



树与藤的絮语

亲爱的:

今天,你又掉了一颗牙。

那是午饭时,你突然小声道:“哎哟,掉了颗牙!”你拿着那颗牙,跑到水边冲净,我小心翼翼地接了,放入收藏盒。望着你的牙,我不由得想起五个字“岁月忽已晚”,心里便沉沉的。

曾经健步如飞的你,从何时起,走路开始脚疼,牙齿开始松动,坐在餐桌边就昏昏欲睡?看着你一天天老去,是叫人多么心疼和无奈的事!为此,我俩也曾痴心妄想:如果时光能定格,女儿、你、我,永远活在当下,那该多好……

想起前两天你问我:马上要七夕了,你要什么礼物?现在我知道了,你的牙齿,就是最好的礼物,它因来自你的身体而珍贵。以前,你送我的东西固然好,但都是身外之物,现在想来,只有女儿,还有你的牙齿,是你给我的至诚至真、无法替代的礼物。

你是我的老公,我是你的小娇妻,当我们亲密地走在一起时,人家问你:“这是你女儿?”你笑;问我:“这是你老爸?”我亦笑。

谁也不相信,我喜欢你沧桑的样子,包括你自己。有一次,你拿出年轻时的照片,给我和女儿看:“那时我多帅!”我和女儿都摇头。女儿说,爸爸,你是越老越好看,我喜欢你现在的样子。女儿说的,正是我想要的。想起那首诗:“多少人喜欢你青春欢畅的样子,假意或真心,只有我,喜欢你衰老的脸上的皱纹……”

你沧桑大气,慷慨风趣,喜欢自吹自擂,也喜欢附庸风雅,谄几句歪诗。你大言不惭地对陌生人说:“这是我老婆,喜欢写文章,不过,她所有的文章都要经过我点睛。”“这是我的小龙女,聪明得很,弹一手好琴……”你说话的样子,可爱得像孩子,我就喜欢你这样,永远不会老。

我一点小小的成绩,都会成为你的骄傲。记得上次,我去北京领一个文学奖,还没出发,你就到处跟人说:“我老婆要上北京领奖了!”临行前的那个下午,你班都上不去了,坐在椅子上,煞有介事地对我说:“去试衣服吧,我给你看看,一定要优雅端庄,让人过目不忘,说不定还要电视直播呢!”我哈哈大笑,笑你幼稚,你根本不理会。你喜欢我被灰色披肩、穿黑色长裙,你眯着眼道:“美女,你到北京不会被帅哥勾引走吧?”我笑弯了腰,开着玩笑:“我不喜欢帅哥,我只喜欢某某。”我说了一个全国人民都知道的名字,你听了,不但不生气,还很认真地对我说:“你不能喜欢他,他官当得太大,人也太老,你应该找个年轻的。”我先是大笑,笑着笑着,泪就掉下来了,感觉你不是老公,而是老爸,是世上最心疼我的人。

我走的那天晚上,你从外面理发回来,在路口遇见背着大包的我。

我说:你回家吧,饭菜我都做好了。

你说:不急,把你送上车。

那天,出租车不好拦,过了一辆又一辆,终于有一辆停下来。我坐上车走了好远,回头,还看见你站在路边遥望,大风吹乱了你的头发,风中的你,沧桑而憔悴。当我在列车上回想那一幕,再想起那句:“你不能喜欢他,他官太大,也太老……”想给你打个电话,却突然泣不成声,泪珠划破暗夜。

亲爱的,我怎么能嫁给别人呢?这世上除了你,谁还能忍受我的霸道、暴戾、蛮不讲理?谁还能像你那样,把我怜惜地放在心头?遇到你我才知道,所有的磨难,都是在做一个华丽的铺垫;所有的转角,都是为了遇见你。

如果你是沧桑的树,那我就是常青的藤,永远地、无怨无悔地缠绕你。如果七夕的夜空,有璀璨的星光,如果星空下有风的窸窣,那一定是我们爱的絮语。

爱你的凌

莫不静好

亲爱的:

此刻,午后的时光安逸静谧,案头有清香的菊花茶,一朵朵菊花在透明的玻璃杯里袅袅地升腾绽放。音响里是班得瑞的曲子,水一样静静地漫过心头……每天这个时候,你会带着女儿出去玩,留给我这一段难得的独处时光。是的,只有你懂得,这一段短暂的时光,对我是多么重要。你知道我需要有一个释放心灵的空间,需要这一段时光化解一天忙碌之后内心的疲惫与烦恼。是的,结婚5年,你成了这个世界上懂我的人,我的一个眼神一个动作你都明了。

看到一家网站在做调查,问题是:老公对你做的最疯狂的事情。我笑,以你平和沉稳的性格,是不可能有什么疯狂举动的。如果真要说的话,就是当初我们结婚时,你家里人不同意,但你硬是顶住压力,和我迈入了婚姻的殿堂。后来,我问过你后不后悔,你坚定地回答:既然选择了,这辈子就不会后悔。

可是,一开始,我并没有看上你。你不帅,羞涩,沉默寡言,事业未成,身无长物。可最终,你用朴实、敦厚和坚持打动了我的心。婚后,你用自己的行动一点一点地向我证明,虽然你不是最优秀的,却是最适合我的。不是吗?你的沉静化解了我的急躁,你的温和融化了我的偏执。当然,你并不完美,有点儿懒,有点儿笨,卫生常常打扫得不够彻底,换个水龙头也会作难……可是你也在不断地成

长,你学会了

做我爱吃的手擀面,学会了在我心情不好的时候装猫扮狗地逗我开心。

结婚5年,我们分离的时间屈指可数,感谢你的职业,让你虽然赚不了很多钱,却能时常守在我身边。偶尔,你不在家,我便心神不定,时刻倾听楼道里的动静,只等熟悉的脚步声响起,我欢天喜地地跑去为你开门。偶尔,我回家看爸妈,你也会整天都没精打采。我想这就是爱吧,它在琐碎的生活之中,变成了我们的习惯,我们习惯了互相依靠和依赖,你习惯了我偶尔闹点小情绪发个小脾气,我也习惯了你用拙劣的舞姿逗我笑。

5年的婚姻生活,我们也有争吵,但总能很快和解;也有矛盾,彼此会努力找到解决办法;也有伤痛,两个人一起搀扶着走过……但更多的,是幸福。我们都是对生活要求不高的人,布衣,粗食,彼此相爱,这质朴无华的日子,就是最好的日子。

忽然想到《诗经》里说:“宜言饮酒,与子偕老。琴瑟在御,莫不静好。”是的,亲爱的,我们所有的幸福,都化作了的这四个字:莫不静好。

爱你的宣利

写给远方的你

亲爱的:

我不知道,你此刻漂泊在哪一片海域,即使面对谷歌地图,也无法查找到你所在的地方。当牵牛星和织女星在银河两岸遥遥相望的时候,我的思念会穿越千山万水停留在你的身旁。

张小娴说,孤独不是与生俱来的,而是从爱上一个人开始的。

爱上你,也许是我的宿命。相恋的时候,我记得你问我,是否可以接受别离。我点头的时候不懂得什么是等待,当你把钻戒戴上我的手指时,我才明白我真的选择了远方,开始体味甜蜜的忧伤,思念的滋味、分离的愁苦……

当你离开,我便无从得知你在海上的春夏秋冬,我不知道你的海角和天涯在哪里,但你知道,你永远是我心追逐的方向。你可以知道,当你孤单地倚着船舷,把笛子吹响的时候,我愿是海上的一只鸟或海里的一条鱼,最好是一朵浪花,追随在你的左右。我还想把春天的花朵、夏天的绿荫、秋天的落叶、冬天的雪花,统统寄给你。而你从不说

你的世界单调,你把寂寞和深情,藏在那一望无际的深蓝里。

你不在,我害怕看电影《泰坦尼克号》,害怕过节,害怕时光飞逝。也许别离,是为了重聚。多想,和你一起笑着落花,举杯向月;多想,与你携手漫步,笑语盈盈。静谧的夜晚,想念你低沉的声音,想念你为我泡的咖啡,想念你做的印度菜,想念你买的薰衣草……我整理你的衣柜,看着你的照片写心情日记,看你喜欢的书,听你爱听的CD,坐在窗台上看星星,因为你说,你永远是最亮的那一颗。

亲爱的,请深情地想念我吧,在这个轻罗小扇扑流萤、卧看牵牛织女星的晚上。即便没有朝朝暮暮、卿卿我我,即便不能写信、打电话、发微博、收短信,你还能在海上吹笛子给我听,我还能把无尽的相思写在纸上。原来,爱,始终是百转千回、天长地久、无尽缠绵,纵然今夜,相思欲寄无从寄,唯有你我两相知。

爱你的晓辉